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豪

選任辯護人 張宇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35
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豪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聖豪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財物，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3月間某日，以假投資之詐騙方式，詐騙告訴人白紹群，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19日15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3,000元至中信銀行帳戶內。嗣被告提升犯意而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依指示於110年7月21日7時19分(起訴書附表三誤載為「19時19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10萬元後，再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實
03 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4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
05 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6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07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08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09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0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11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
13 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
14 認(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
15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
16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7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18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9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係以被告於偵
21 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所提出之對話
22 紀錄、轉帳紀錄、報案資料、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
23 易明細等為主要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曾將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
25 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並辯稱：伊在
26 「13娛樂公司」工作1年多後，該公司之主管「智哥」(真實
27 姓名年籍不詳)向伊表示公司需要伊個人之提款卡，伊始將
28 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予「智哥」等語；辯護人
29 則為被告辯護稱：告訴人經由自稱「項宥棋」(真實姓名年
30 籍不詳)之成年女子招攬後，分次給付款項後，確實有取得
31 綠湖數位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湖公司)之股票(共2

01 張)，成為該公司之股東，告訴人並無受騙，其匯入中信銀
02 行帳戶內之款項亦非犯罪所得，被告所為並無違反洗錢防制
03 法等語。經查：

04 (一)被告於不詳時、地，將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
05 予「智哥」使用。嗣告訴人於110年7月19日15時40分許，匯
06 款103,000元至中信銀行帳戶內後，上開款項中之10萬元旋
07 於110年7月21日7時19分許遭提領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
08 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
09 符，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4月12日中信
10 銀字第112224839120151號函暨檢附中信銀行帳戶之開戶資
11 料(戶名：林聖豪)、交易明細、金融卡及存摺之掛失變更紀
12 錄、告訴人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參，
13 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4 (二)告訴人於112年3月8日警詢時指稱：「我於110年3月……接
15 收到1封信，信裡有封投資評估報告書，對方名叫項宥棋的
16 1名女子並且對方一直打電話給我……鼓吹我投資他們的股
17 票，我於110年4月22日時買了1張綠湖公司(舊名稱：美爾敦
18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我和對方名叫項宥棋約在彰化光復
19 郵局當面交給他10萬元，這期間他們又鼓吹我繼續投資，我
20 於110年7月14日又買了第2張綠湖公司，我用匯款方式交錢
21 給他(110年7月19日、中信銀行帳戶)……」、「我有收到兩
22 張紙本綠湖公司股票。」等語；112年5月15日警詢時亦供
23 稱：「有我有拿到股票證書，且我也有打電話去該綠湖公
24 司，他跟我說這兩張1千股的股票都是有效的。」等語，核
25 與其於114年9月23日本院審理時證述：項宥棋約我見面，叫
26 我買綠湖公司的股票，所以我在110年4月12日和項宥棋見面
27 時，買了1張股票。第2次是項宥棋寄資料來，裡面附1張有
28 被告帳號的匯款單，然後我就去匯款等語大致相符，並有告
29 訴人所提出之其與暱稱「-Monie-」(即項宥棋)間之對話紀
30 錄擷圖1份、富盛投顧資訊產業顧問「項宥棋」之名片1張、
31 綠湖公司普通股股票影本2張、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年度證券

01 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美爾敦公司投資評估報告書影
02 本各1份在卷可佐，是告訴人指稱其係經由項宥棋招攬而購
03 買綠湖公司股票共2張等情，亦堪認定。

04 (三)告訴人是否係遭詐騙而匯款103,000元至中信銀行帳戶：

05 1. 刑法上詐欺罪之立法意旨，係以禁止於經濟行為中使用不當
06 之方法得利為規範目的，然經濟行為亦因其行為本質及類
07 型，而於交易領域中有其特有之行為特性，法律原則上固應
08 保障交易主觀上之秩序，惟於具體案例中，亦應顧及行為人
09 於交易之初交易雙方為交易行為時，是否有具體情事，足認
10 其違背正當之經濟秩序，而應予以制裁，否則經濟行為本身
11 原寓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或交易風險，交易雙方本應自行
12 估量其主、客觀情事及搜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其判斷之參
13 考。交易之當事人本應自行考量對方之資格、能力、信用，
14 及交易內容之投資報酬率、資金風險等因素，除具上開違反
15 詐欺罪之具體情事外，非謂當事人之一方有無法依約履行之
16 情形，即應成立詐欺罪，否則刑事詐欺責任與民事債務不履
17 行責任將失其分際。

18 2. 告訴人於112年3月8日警詢時指稱：「對方(指項宥棋)告知
19 我1張10萬元，並向我說明該公司(指綠湖公司)股票會上
20 市，待上市後我會有價差可以賺，故我總共花費20萬元整購
21 買2張股票。」、「……我在111年約2、3月致電項宥棋為
22 何未上市，對方當時告訴我因疫情關係暫緩上市，後續我繼
23 續致電給她詢問，她都找理由搪塞我，我在111年約8月還有
24 在詢問她一次，當時對方告知我股票在112年年初就會上
25 市，後續我於今天(112年03月8日約上午9時)致電這位賣股
26 票給我的富盛投資顧問項宥棋詢問該股票上市了沒，但是經
27 我撥打該電話，該電話為空號……，後來我又打電話詢問綠
28 湖公司……對方告知我股價大約3元……該股票1張現值只
29 有3萬元整，因為價差巨大故我覺得對方騙我賺取到價差後
30 就消失了，所以我覺得我遭到對方詐騙。」；於本院114年9
31 月23日審理時亦證稱：「項宥棋說美爾敦公司(即綠湖公司)

01 快要上市了，有很大獲利，上市之後的價格會比我購買的價格
02 格還高，叫我快點買。」、「(問：你會決定購買綠湖公司
03 未上市股票的考量因素為何?)我完全聽信項宥棋說會有獲
04 利，我才會去買。」等語，可知告訴人就其係因項宥棋向其
05 招攬時稱綠湖公司即將上市(或上櫃)，屆時再出售股票即可
06 獲取價差之利益等情，前後指述及證述相符，此部分事實，
07 堪予認定。

08 3. 綠湖公司曾於112年4月12日至113年11月8日登錄櫃買中心創
09 櫃板乙節，有該公司114年7月31日綠字第1140731001號函
10 (見本院卷第117頁)在卷可參，是綠湖公司於112年上半年間
11 雖未上市(或上櫃)，然確曾有在櫃買中心登錄創櫃板，欲在
12 公開市場籌資，是項宥棋招攬告訴人購買綠湖公司之股票
13 時，陳稱綠湖公司即將上市(或上櫃)等語，亦非全然無據，
14 是其以此說詞招攬告訴人購買綠湖公司之股票，是否即屬施
15 用詐術，尚非無疑。況依告訴人於114年9月23日本院審理時
16 之證述，其係大學會計系畢業，是其對於一般商業交易之常
17 情，應有一定之認知，而股票之價格就如同一般常見之商品
18 (如常見之雞蛋、水果等)本即會隨著市場行情、經濟環境有
19 所變動，而股價除上開因素外，尚會受公司營運狀況之影
20 響，故告訴人縱未曾買賣過股票(含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1 票)，然其為一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對於股
22 票會因上開因素波動乙節，實難諉為不知。從而，告訴人在
23 項宥棋之招攬後分次購買綠湖公司之股票，嗣亦取得該公司
24 之紙本股票，成為該公司之股東(此亦據綠湖公司以上開函
25 文函覆本院)，實難認告訴人有何陷於錯誤之情形。

26 4. 綜上，告訴人經由項宥棋之招攬而購買綠湖公司之股票，嗣
27 並已取得股票，且綠湖公司於112年上半年間確亦有登錄創
28 櫃板公開籌資之情形，是實難認告訴人有何受詐欺之情形。
29 況告訴人於警詢亦指述其係因股票1張只剩3萬元(低於其購
30 買之價格)而認為遭詐騙，而股票價格本即會有變動乙節，
31 已如前述，是告訴人以此為由主張其受到詐欺，亦難認有

01 據。

02 (四)被告於上開時、地，雖有提供中信銀行帳戶予伊斯時任職公
03 司之主管「智哥」，並於告訴人將款項匯入後依「智哥」之
04 指示提領10萬元後交予「智哥」，惟既無法認定告訴人係受
05 詐欺而匯入上開款項，則無從認被告提供中信銀行帳戶及依
06 「智哥」之指示提領款項後轉交，係與「智哥」或項宥棋共
07 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而向告訴人所詐取，故實難認
08 被告主觀上有詐欺取財之故意、客觀上有詐欺取財之行為，
09 並進而認定被告依「智哥」之指示提領10萬元後交予「智
10 哥」，主觀上有洗錢之犯意、客觀上有洗錢之行為。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
12 足使本院確信被告有被訴之共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自
13 難逕以上開罪刑相繩。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
14 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人所指之上開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
15 明，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朱秀晴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莊惠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書記官 陳映孜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